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3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S/1/99/1

### 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居民的安置安排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2月15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局

首席助理局長  
陳佩珊女士

#### 房屋署

助理署長(行動及重建)  
張冠南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1)6  
鄧曾藹琪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1)3  
余麗琮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李卓人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職權範圍及內部討論

2. 委員同意載於立法會CB(1)587/99-00號文件附錄IV的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其目的在於探討有何方法解決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居民的房屋需求。

3. 委員在邀請政府當局出席會議前，曾就商議過程應如何進行作出內部討論，並決定商議範圍應集中於以下事項——

- (a) 對於合資格獲編配租住公屋(“公屋”)的受清拆影響寮屋居民——
  - 安置區域的選擇；
  - 編配準則；及
  - 可供選擇的次數。
  
- (b) 對於不合資格獲編配公屋的受清拆影響寮屋居民——
  - 1984至85年度寮屋居民登記及923政策；
  - 中轉房屋單位的分配；
  - 輪候時間；
  - 將不受歡迎的公屋單位改作中轉房屋編配；
  - 市區中轉房屋單位的提供；及
  - 中轉房屋及臨時安置所的質素。

##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4. 由於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較希望在此次會議討論提供中轉房屋的事宜，委員同意將有關寮屋居民登記及923政策的事宜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並邀請有關負責人員出席下次會議參與討論。

### 中轉房屋的分配

5. 應委員之請，房屋署助理署長(行動及重建)(“房屋署助理署長”)向委員簡介現時分配中轉房屋的情況。他表示，房屋署曾將3座行將重建的舊型租住大廈(分別為葵盛邨第12座及石籬邨第10、11座)改建為中轉房屋，以應付對中轉房屋的短期需求。為應付未來數年對中轉房屋的需求，當局在屯門及天水圍興建了新的中轉房屋大廈。該等新大廈在設計上可媲美公屋大廈，單位內都設有獨立的廁所及廚房。為幫助委員更瞭解新中轉房屋

單位的設施及設計，房屋署助理署長向委員派發有關寶田中轉房屋的小冊子。委員察悉，在設施方面，新中轉房屋遠勝於傳統的臨時房屋區（“臨屋區”）。

#### 提供市區的中轉房屋

6. 委員明白寮屋居民由於清拆行動被迫放棄家園所須面對的種種困難。他們贊成將市區的翻新公屋單位及行將重建的公屋大廈改作中轉房屋。陳婉嫻議員強調，既然是政府當局決定要清拆寮屋區，摧毀受影響居民的家園，政府當局便應負責按居民的需要安置他們。她指出，若將東頭邨第23座改作中轉房屋安置受影響的居民，他們已感滿意，而且此安排更可在九龍東南部內解決市區安置的問題，同時也顧及該區的重建需要。她又指出，當局應修改九龍東南部的整體規劃，以便保留東頭邨第23座作中轉房屋之用。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須仔細考慮委員的要求，並須徵求有關部門的意見。

7. 對於提供市區的中轉房屋單位，房屋署助理署長有以下補充——

- (a) 既然公屋輪候冊（“輪候冊”）上的新申請人只可申請入住擴展市區及新界的公屋，中轉房屋同樣亦應設於新界；
- (b) 至於延遲清拆臨屋區的建議，政府已承諾於2000年年底前清拆所有餘下的臨屋區，以改善受影響居民的居住環境，同時騰出地方作發展用途。例如，九龍灣臨屋區地盤的批租期行將屆滿，地盤清拆後須立即移交地政總署作興建學校之用；及
- (c) 東頭邨第23座屬舊式第四型大廈，有33年樓齡，並已宣布為整體重建計劃的重建項目。該座大廈將於2001年年中拆卸，重新發展為公營房屋。拆卸計劃有任何延誤，均會對整體重建計劃構成影響。此外，以大廈的結構狀況及樓齡，建議的改建計劃實不可行。

#### 將不受歡迎的公屋單位改作中轉房屋單位

8. 梁耀忠議員對受清拆影響的居民被迫遷離熟悉的環境，在經濟及適應上所須面對的困難表示關注。他要求當局盡量利用被輪候冊上申請人拒絕接受的不受歡迎市區公屋單位。主席亦關注同樣問題，並表示既然市

區有部分不受歡迎公屋單位已空置了頗長時間，當局應考慮將該等單位改作中轉房屋，編配予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居民，將房屋資源物盡其用。

政府當局

9. 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無人接受的單位數目、該等單位的空置時間、該等單位曾否提供予輪候冊上申請人選擇，以及該等單位曾否提供予排在輪候冊冊末位置的申請人(他們如不接受該類單位，便無法在短期內獲得編配)。李華明議員亦要求當局放寬中轉房屋只限設於新界的政策，容許中轉房屋亦可設於市區。他引述數個例子，說明若市區有空出的公屋單位，在輪候冊上輪候擴展市區及新界的公屋單位的申請人，有時亦可獲編配市區單位。因此，若有市區單位空出，當局亦應考慮對中轉房屋的供應同樣作靈活處理。他贊成將市區不受歡迎的公屋單位改為中轉房屋單位。

10. 房屋署助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將市區公屋單位用作中轉房屋並不可行。他強調，房屋委員會的政策是，向受政府清拆行動及天災影響而又不合資格申請公屋的寮屋居民及災民提供新中轉房屋，以應付他們的安置需求。房屋署會繼續定期特地挑選單位，將“不受歡迎”的單位租予輪候冊上申請人。為防止有插隊的情況，所有獲安置入住中轉房屋的受清拆影響寮屋居民，均必須在輪候冊上登記。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政府當局雖然願意仔細考慮受清拆影響寮屋居民的房屋需求，但亦須同時顧及整體的房屋政策，以滿足公眾對房屋的需求，以及在2005至06年度將輪候冊上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縮減至3年的需要。

#### 在同一幢大廈內提供中轉房屋及公屋單位

11. 委員認為提供特別建造的新型中轉房屋的政策有檢討必要。他們指出，合資格的輪候冊上申請人要等候多年才獲編配公屋單位，所獲得的單位有時質素還及不上新型中轉房屋單位，對他們實不公平。同時，部分舊型公屋單位的住戶亦寧願入住新型中轉房屋單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若輪候冊上申請人及舊型市區公屋單位的住戶選擇入住新型中轉房屋單位，可讓他們優先入住。此舉可騰出部分市區公屋單位，供改作中轉房屋或重新編配之用。委員認為，既然過往也有中轉房屋大廈建於公屋大廈毗鄰的情況，在同一幢大廈內提供中轉房屋及公屋單位的安排亦可予接受。他們認為該建議安排可充分利用所有可供入住的公屋單位，令當局在處理上可有更大彈性。

12.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新型中轉房屋單位質素較現有公屋單位為佳的見解，只是見仁見智。她強調，興建中轉房屋單位的目的是為輪候公屋單位的人提供臨時居所。將公屋單位改作中轉房屋，會破壞中轉房屋政策的原意。而且，在同一幢大廈內提供中轉房屋及公屋單位，在實行上也有實際困難，原因是此舉不單可讓不合資格的住戶有機插隊入住公屋，又可以中轉房屋住戶的身分繳付較低廉的租金。這樣對輪候冊上申請人和住在同樣質素的單位卻須繳付十足租金的其他公屋租戶都不公平。

13. 李永達議員不同意在同一幢大廈內提供中轉房屋及公屋單位會構成問題的說法。他指出，這安排與現時在石籬邨的情況並無兩樣。現時石籬邨第10及11座是用作中轉房屋，其餘各座則為一般公屋，邨內設施同供兩種單位使用。據李議員瞭解，第10及11座均經翻新，但由於該兩幢大廈是用作中轉房屋，所收租金亦因此較為低廉。梁耀忠議員亦認為在同一幢大廈內提供中轉房屋及公屋單位的安排可予接受，而由於中轉房屋住戶所獲編配的面積較小，他們繳付較低租金亦屬合理。他們在住滿一年後，便須繳付市值租金。

#### 鑽石山寮屋清拆計劃

14. 委員詢問鑽石山寮屋清拆計劃的進度，房屋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清拆日期已定於2000年年中。當局已預留石籬邨及葵盛邨部分中轉房屋單位，以供安置受鑽石山寮屋清拆計劃影響的居民。部分受影響居民可選擇入住寶田中轉房屋的單位。當局已為居於石籬邨及葵盛邨中轉房屋大廈的合資格住戶安排調遷。此舉有助騰出更多中轉房屋單位供安置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居民。李永達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更積極作出調遷安排，鼓勵居於石籬邨及葵盛邨中轉房屋大廈的合資格住戶接受公屋編配，以便騰出更多市區的中轉房屋單位供受鑽石山寮屋清拆計劃影響的居民入住。

#### 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年長居民的安置政策

15. 李永達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已為輪候冊上的年長申請人及受重建影響的長者實施多項優先編配房屋計劃，他詢問當局為何沒有為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年長居民提供此類安排。主席對此問題亦表關注，並促請當局為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年長居民制定安置政策。該項政策會較體恤安置更為理想，原因是體恤安置必須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他知道鑽石山寮屋區約有60個長者家庭正等候安置入住市區單位，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處理其

經辦人／部門

申請。他希望政府當局可於1999年12月29日就鑽石山寮屋區清拆計劃舉行個案會議前作出答覆。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同意研究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16. 主席在就討論作結時，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受寮屋區清拆計劃影響的居民提供市區的中轉房屋，並為受清拆影響的長者制定安置政策。委員同意於2000年1月10日下午4時30分再舉行會議。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8日